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計劃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中，委員要求當局提供，當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計劃內容。

2. 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為了推廣讓市民知道條例的正式實施，我們計劃進行適當的宣傳，讓市民認識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是屬於刑事罪行的訊息。擬議的宣傳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a) 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我們計劃製作在電視和電台播放的宣傳短片和聲帶，向市民推廣條例草案生效的信息。宣傳短片和聲帶會集中介紹條例內容的重點，至於較具體的細節，則會在下文提及的小冊子內介紹。我們或會借助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在互聯網上發放有關信息。

### b) 海報

我們計劃製作海報，以供分發和在合適的公眾地方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內張貼；亦會徵求售賣印刷和電子視象物品的店鋪合作，在店內張貼海報，協助宣揚有關信息。

### c) 小冊子

我們計劃製作較詳盡介紹條例草案的小冊子，說明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罪行、免責辯護條文、罰則和有關嚴禁兒童性旅遊活動的規定；並會徵求商戶合作，擺放這些小冊子讓顧客取閱。這些小冊子亦會擺放在警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取閱。

3. 我們還會發出新聞稿公布條例草案已獲通過成為法例，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保安局的互聯網網頁內，亦會設立連結至可提供進一步資料和協助的主要機構。

4. 此外，警方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初期設立熱線，處理有關條例草案的查詢及非緊急的舉報。至於在緊急的情況，市民應前往就近警署或致電 999 報案。警方初步計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設立該熱線，為期 12 個月。有關熱線電話的資料會印在小冊子上，讓市民得知。另外，待與香港電台作進一步商討後，我們會安排在警訊節目內報道條例草案已獲通過成為法例一事。

5. 我們認為上述宣傳計劃可使市民普遍得知條例草案已獲通過成為法例，同時提高對兒童色情物品的警惕；並且減少市民因不慎而涉及到兒童色情物品。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